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

平财预〔2019〕57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
关于拨付2019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

宝丰县、鲁山县、叶县财政局:

为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,进一步调动县级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,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,促进我省粮食生产,保障国家粮食安全,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(豫财贸〔2019〕22号)文件,现将2019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拨付你县2019年奖励资金　　万元,其中,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　　万元,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　　万元,省

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　　万元。2018 年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18〕115 号）预拨资金　　万元，此次拨付　　万元。此次拨付为负数的，通过调减前期已预拨指标办理。

二、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指标，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5—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”，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列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列相关科目。

三、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，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、合理使用。奖励资金具体使用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四、按照《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豫办〔2018〕35 号）规定，贫困县可统筹整合使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（不含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）。

五、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13〕125 号）规定，继续实行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制度，评价结果作为后期奖励资金分配因素，请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 2019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财政厅。对违反财经纪律、违规使用奖励资金的，按规定严肃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享受奖励政策的资格。

附件：2019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（县级不发）

2019年5月17日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19 年 5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9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（县级不发）

单位：万元

县名	2019奖励金额						备注
	合计	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	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	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	提前下达奖励资金	本次下达奖励资金	
平顶山市小计	5765	5765			4966	799	
宝丰县	1239	1239			1269	-30	
叶　县	3325	3325			2676	649	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
鲁山县	1201	1201			1021	180	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